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查意见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2、截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截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

对象条件，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5、激励对象未同时参加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6、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以2019年12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授予232.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